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年2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門(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理职责的部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 (三)应急救援队伍。
-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臵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臵方法；
-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

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第二十一条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二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第二十四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决定停止执行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电)

“豫豫不虞，为国常道”。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国家安全工作实现从分散到集中、迟缓到高效、被动到主动的历史性变革。四川省委把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把四川国家安全工作置于中央国家安全战略大局中来谋划和把握，坚持“抓发展、抓稳定两手都要硬”，统筹推进各领域重点工作，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坚强的国家安全保障。

一、深刻领会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保证国家安全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头等大事”，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推动制定国家安全法，制定我国第一部《国家安全战略纲要》，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构建国家安全体系框架，完善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建立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了上下贯通的国家安全工作总体格局，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国家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国安委主席，亲自研究、谋划和部署推动国家安全工作，围绕“实现什么样的国家安全”“怎样保证国家安全”等重大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国家安全和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要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在十八届中央国安委第一次会议上，深刻指出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强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维护国家安全和安定的强大合力；在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要求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夯实国家安定的社会基础；在2017年2月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要求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把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十九届中央国安委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努力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这些重要论述，贯穿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涵盖了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理论和重大意义、政治领导和正确道路、战略目标和实现路径、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等方面，把我们党对国家安全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境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四川省委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定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四川落地落实。重点是领会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五个要素”，明确要求四川国家安全工作始终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正确处理好国家安全观涵盖的“五对关系”，坚定不移把统筹兼顾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发展和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的重大要求在四川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五个坚持”的重要方法，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安全至上的有机统一，坚持立足于防、又有效处臵风险，坚持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坚持科学统筹，确保了全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的重要要求，着力构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才能总揽国家安全全局，形成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安全工作的强大合力。省委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国家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全面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探索建立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理顺与其他议事协调机构、市(州)、省级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提高决策和运转效率。省级层面组建由党委书记任主任的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省委国安委第一次会议对做好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作出系统部署，省委经济工作会、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省委政法工作会以及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有关会议也对国家安全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确保全省工作“一盘棋”。省级12个重点领域牵头单位探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抓好本序列责任部门、市(州)对口部门国家安全工作。在省委引领带动下，21个市(州)党委切实履行党委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把国家安全摆在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列入重要目标来考核，着力构建起党委统筹揽总、部门各司其职、条块紧密结合、纵横联动推进的“大安全”工作格局，确保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顶层设计、落实方针政策、健全体制机制”的重要要求，着力推进四川国家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完备的国家

全面贯彻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彭清华

安全制度体系，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委结合实际精心谋划部署、完善制度设计、作出政策安排，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系。研究出台省委国安委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制度等方面对国家安全机关机构作出制度规范；制定新时代全面加强四川国家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等重点领域对全省国家安全工作作出总体规划；印发省委国安委2019年工作要点，从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重大风险结合年度国家安全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探索建立国家安全长效机制，对重点领域推进、跨领域会商、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作出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国家安全工作制度，对网络、科技、军工等国家安全重点工作建章立制；结合省情实际，创新构建国家安全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估办法，形成了以刚性制度和强力督查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地落实的体制机制。

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重要要求，切实打好维护政治安全整体仗持久战。政治安全是关系中华民族前途命运、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关系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性安全。省委时刻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旗帜鲜明同危害政治安全的各种敌对势力作坚决斗争。把维护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作为重要使命，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深化学校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接班人。扎实抓好辖区各项工作，始终高举法治旗帜，坚持依法治理、主动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依法加强藏传佛教和寺庙管理，持续推动藏区经济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出台《关于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持续净化四川政治生态的决定》，深刻汲取蒲波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措施清除政治生态“污染源”，决不让一切违背党中央精神、损害党中央权威的问题，以及那些心是心非、阳奉阴违的“两面派”“两面人”在四川有任何市场。

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聚焦重点、抓纲带目”的重要要求，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国家安全工作涵盖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等各个领域，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复杂系统工程。省委始终聚焦全省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做到治蜀兴川事业推进到哪里、国家安全工作就跟到哪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国家安全工作有机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对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重大部署，探索建立涉外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体系。有效应对金融、房地产市场、地方政府性债务及企业债务等各类风险，出台20余条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去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万亿元大关、增长8%，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坚持保安全、护稳定，落实矛盾风险排查预警、多元纠纷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应对处臵措施，探索建立全省联动、以面保点的中心城市安全体系，着力解决教育、医疗、社保等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统筹维护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和核安全，探索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开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五大行动”，完善核事故、污染事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做好隐患排查、力量准备、应急演练、临灾处臵等各项工作，加强对重特大公共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应急管理，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切实维护文化、军事、网络和科技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强化生物等新型领域安全保障能力，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定有序的良好环境。

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要求，奋力开创四川省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当前，四川发展已经站在新的起点，国家安全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对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省委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安全，推动实施和完善涉国家安全重要地方立法，加强对《宪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国家安全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和专门工作保障，完善全省国家安全工作体系建设和力量布局，提升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国家安全工作，人是关键因素。省委把国家安全纳入公务员培训教育体系，着力提升公务员的国家安全素养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国家安全能力。深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出台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精心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通过座谈研讨、基层宣讲、征文竞赛、演出展览等多种形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宣传国家安全知识，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

进入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引领国家安全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展示了强大真理力量，也必将引领我们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取得更大胜利。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把四川国家安全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作者为中共四川省委書記)